



# 影視工作 現場入門指南 懶人包

IMPORTANT!

編撰單位：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補助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Ministry Of Cultural And Media Industry Development MOCI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TAIPEI FILM DRAMA OCCUPATIONAL UNION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目 錄

工作特性	①
潛在風險	②
基本安全	③
立即危害應變	④
學生劇組建議	⑤
投保保險種類	⑥
關係組成	⑦
勞動契約類型	⑧
實習注意事項	⑨
申訴管道	⑩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工作特性

## 快節奏重溝通應變

各組同步作業同進同出，拍片節奏快需大量溝通。

## 有夜拍或趕拍壓力

夜間拍攝或趕拍攝進度，易身心疲勞及高工作壓力。

## 器材安全管理不易

器材種類繁多、移動整備需時，安全工作易被忽略。

## 移地拍攝頻率高

拍攝地點移動頻率高衍生交通事故及疲勞駕駛風險。

## 專案合約關係多元

專案組隊成員關係多元，責任與義務需審慎遵守。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潛在風險



墜落滾落



物體倒塌



物體飛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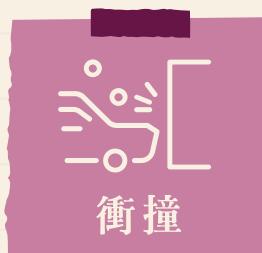
感電



被撞



被夾被壓



衝撞



傾倒翻覆



火災爆炸



不當動作



交通事故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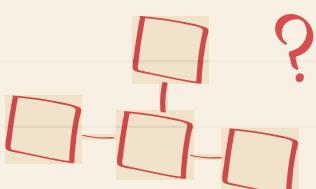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基本安全

安全執行項目	內容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劇組)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人員應遵守工作守則並完成教育訓練
職安人員與急救人員	至少1名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名急救人員(EMT)，備置足夠急救藥品，人員配置依劇組組成人數規範之
安全規劃與防護	主創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須共同規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劇本設定需求做好各拍攝場景的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含高風險作業)、緊急應變規劃，並依風險評估情形做好事前的安全防護規劃，如有高空工作車操作，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同時製作公司與承攬公司應做好安全管理監督責任
設備、車輛檢查維護及道路作業	劇組應定期定時做好設備、車輛的安全檢點；道路拍攝作業時，工作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設置相關警告標誌或柵欄
職災通報	拍攝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現場指揮管理者應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如有傷亡情形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安全文件保存	包含檢點表單、事故紀錄表、教育訓練教材、課程表、受訓人員及簽到紀錄等資料保存3年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立即危害應變



工作者在工作中若遇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得在不影響他人安全的前提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並應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雇主不得因工作者行使此權利而要求其離組或調職、拒絕給付停止作業期間之工資，或實施其他不利處分。

(所稱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5條)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學生劇組建議



## 前置期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織與效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險責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地與時程評估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劇本審查與安全規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與申請許可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與資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險辨識與檢核 |   |

## 拍攝期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險鏡頭／特效作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拍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地安全管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與個人防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候與環境監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拍攝前安全會議 |

## 後期與結案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地復原與器材歸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果彙整與檢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存留紀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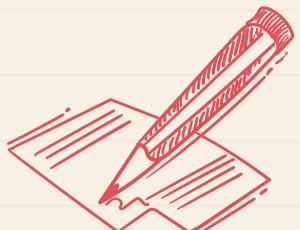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投保保險種類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關係組成



## 委託方

影視公司、廣播電視、  
發行/播映平台

## 承接方

製作公司、器材租賃公司、特殊效果、  
特殊作業公司、片場與攝影棚、  
後期製作公司、發行公司



## 獨立接案工作者

承攬承接方的各組主管或獨立接案工作者可能包含導演、  
編劇、攝影師、燈光師、收音師、剪輯師、調光師、  
美術指導、道具、造型師、特技指導、槍械指導、  
爆破指導、飛車指導、配樂



各組助理及執行人員依現場指揮指示執行各項任務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勞動契約類型

項目	內容
契約型態與書面約定	應依實際勞僱合作方式，明確釐清雙方關係（例如承攬或僱傭），以確定各自之法定責任與義務。為避免日後因權利義務不清而產生爭議，雙方應優先以書面契約（白紙黑字）明確約定相關條款。
工時與休息	前製期與後製期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惟核定公告之工作者簽署書面約定並經主要拍攝地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後，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人員於拍攝期間之工時規定如下：每日正常工時可為10小時，上限（含交通車程）為12小時；工作中應給予1小時休息；且相鄰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間隔。
加班費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攝製期一日正常工時最高為10小時，超過第11小時（含）者，加班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1.34倍計算。
例假與休假	前製期及後製期階段工作7天中休2天，若彈性調整為2週內休息4日需經勞資雙方約定；攝製期階段工作7天中休1天（業界常見連續工作做6天休1天），若彈性調整為2週內休息2日需經勞資雙方約定；國定假日如紀念日、勞動節日、選舉日應於當日放假是為休假。
職災補償及賠償	職災補償因工作或在通勤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雇主事業單位應負職災補償責任，並負擔因無法工作期間之醫療費用、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喪葬費用及死亡補償。

## 申訴管道

若有任何勞動權益遭受侵害，可採下列方式申訴或諮詢  
勞動部勞工諮詢24小時申訴專線：1955。

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可線上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上班時間）：

電話 02-2788-8782，亦可提供諮詢與協助。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實習注意事項

## 仔細審閱實習合約

確認工作內容、每日/每週時數與休息、薪資/津貼、保險、加班及終止合作的程序等。(若要終止或發生爭議，先以書面告知並請學校協助協調)



## 遵守事業單位相關規範

於拍片現場，務必恪遵事業單位訂定的相關規範，包括工作守則與安全衛生事項。也有接受事業單位所提供的教育訓練的義務，並應時刻注意周遭環境及自身安全。



## 主動尋求諮詢與協助

遇到任何不合理或不確定之情形，切勿隱忍。應立即向校方實習負責單位、指導老師或相關勞動權益機構諮詢，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專業協助。



## 妥善保存證據

完整保存與實習相關之文件與紀錄，包含但不限於實習合約、書面或電子郵件往來、出勤與工作紀錄、薪資發放憑證、保險文件、醫療就診證明、驗傷單及其他可資證明之資料，以備日後申訴或舉證之用。





IMPORTANT!

影視工作現場入門指南：你的權益與安全保障

# 申訴管道

## 職場不法侵害

(含職場霸凌、性騷擾)

於職場遭受肢體或精神侵害、隱私侵犯、不合理要求、霸凌或性騷擾時，應立即向直屬主管通報，並視情況報警及就醫。要求雇主進行調查、處置及提供保護與改善措施。遭遇性騷擾時尤其應告知信任的同事或親友，尋求情感支持並協助蒐證。上述任何情形均應保存所有相關證據，以利日後維護自身權益。

## 職災通報及 申訴管道

職災通報依法須即時或8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  
職場安全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可採下列方式申訴或諮詢

- **1955** 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24小時專線
  - **02-2788-8782**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 **網站線上申訴** 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
- 職場不法侵害可要求雇主提供轉介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資源，亦可採下列方式諮詢
- **0800-068580** 勞動部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1925**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安心24小時專線

